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0 亿元到 22.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5 亿元到-7.45 亿元（包含已出售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8 月份亏损额-6.50 亿元到-6.00 亿元）。

3. 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 3.00 亿元到 4.00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59.00 亿元到 65.00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9.00 亿元到 65.00 亿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大幅增加，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0 亿元到 22.10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展重大资产出售，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影响。

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5 亿元到 -7.45 亿元，同比实现减亏 11.81 亿元到 12.81 亿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因股权交割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故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包含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1-8 月份亏损额 -6.50 亿元到 -6.00 亿元；二是虽然入厂标煤单价（不含税）同比下降 90.00 元/吨左右，但煤价仍处于高位影响。

4.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0 亿元到 4.00 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4]4126 号），相关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要求，我们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通过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贵公司报送的《2023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贵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为正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审计结果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3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71.29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0.86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6亿元。

（三）每股收益：-1.3703元。

(四) 净资产：-17.97 亿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一是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展重大资产出售，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影响；二是公司聚焦电力市场、煤炭市场及资金市场，持续深化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效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